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不罚（7）（2025）2号

当事人名称：绥宁县洛口山水库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5274460528097

地址：绥宁县李熙桥镇李熙村

一、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5年4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绥宁县洛口山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已进入施工阶段，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现场检查时有3处工地处于施工中，分别为右干渠正在拆模和支模作业，左干渠正在浇筑作业。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证据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提取（作出）时间：2025年4月10日；提供（作出）单位：绥宁县洛口山水库管理所；证明内容：证明业主的基本信息。

2. 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提取

（作出）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提供（作出）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勘察），该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存在未办理环评手续，已进入项目实施建设阶段的违法事实。

3. 证据名称：《现场检查记录》1 份；提取（作出）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提供（作出）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对该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存在未办理环评手续，已进入项目实施建设阶段的现场检查记录。

4. 证据名称：《现场照片（图片）》7 张；提取（作出）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提供（作出）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对该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存在未办理环评手续，已进入项目实施建设阶段的施工现场拍照记录。

5. 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1 份；提取（作出）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提供（作出）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对该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存在未办理环评手续，已进入项目实施建设阶段的违法事实调查记录。

6. 证据名称：《环评编制合同书》1 份；提取（作出）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提供（作出）单位：绥宁县洛口山水库管理所；证明内容：绥宁县洛口山水库管理所 2024

年 10 月与湖南玖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编制报告书的合同。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以《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邵市生环不罚告（7）（2025）2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你（单位）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三、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

鉴于你管理所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立即停止建设，主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并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第一批）》，经我局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的相关环保手续，依法履行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同时加强对员工法律法规的培训，确保建设项目依法进行建设。

2.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强化诚信守法责任。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7）

2025年5月20日

